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郭明維

被上訴人 元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碧瑛

訴訟代理人 吳彥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簡字第7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減縮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壹拾萬玖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49,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因上訴人已給付39,730元，被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變更聲明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9,7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2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至該減縮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第一審判決於其減縮之範圍內即失其效力，本院無庸再就減縮部分為裁判，併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3年3月10日至111年6月
03 2日任職被上訴人公司，擔任被上訴人派住新光三越左營店
04 櫃位之專櫃人員，嗣因上訴人任職期間之疏失造成庫存短少
05 （下稱系爭事件），被上訴人因此損失149,490元，經兩造
06 協商，上訴人於111年5月31日書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
07 書）承諾賠償被上訴人149,490元，自111年6月1日起按月償
08 還5,0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然上訴人居期
09 並未給付，爰依系爭承諾書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9,490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

13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前以系爭事件提起業務侵占告訴，業
14 經檢察官認定上訴人無侵占犯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
15 年偵字第23576號起訴書），且被上訴人提出之帳務相關資
16 料均為被上訴人之電磁紀錄，應由被上訴人舉證其內容之真
17 實，另上訴人已找到其中75,800元之發票，即使認定上訴人
18 要賠償此部分亦應扣除。上訴人雖曾簽署系爭承諾書，但有
19 註記「金額有待確認」等語，且真意是為了繼續任職，留下
20 來查帳，故系爭承諾書尚未成立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
21 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22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被上訴人之訴有理由，為上訴人全部敗訴
23 之判決，並依職權准予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4 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25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減縮部分已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

2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8 (一) 上訴人於103年3月10日至111年6月2日任職被上訴人公
29 司，擔任被上訴人派住新光三越左營店櫃位之專櫃人員，
30 嗣因上訴人任職期間之疏失造成庫存短少，被上訴人因此
31 損失149,490元，經兩造協商，上訴人於111年5月31日書

01 立承諾書承諾賠償被上訴人149,490元，自111年6月1日起
02 按月償還5,0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03 (二) 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涉犯業務侵
04 占及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
05 相關設備電磁犯罪，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經本
06 院113年度易字第341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
07 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確定。

08 (三)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09 高雄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4號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

10 五、本件爭點：系爭承諾書是否有記載「金額有待確認」之條件
11 而未成立？

12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 按和解原由兩造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之後任何一方所受
14 之不利益均屬其讓步之結果，不能據為撤銷之理由。和解
15 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
16 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
17 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964號判決先
18 例意旨參照）。

19 (二) 被上訴人係坦承作帳造成公司損失，經兩造協商，而於11
20 1年5月31日簽立承諾書，為兩造所不爭執，對照被上訴人
21 所提之承諾書上並無「P.S：金額有待確認」等語，上訴
22 人於上訴時提出承諾書原本則有「P.S：金額有待確認」
23 等語（見原審卷第15頁、本院卷第12頁），而系爭承諾書
24 是上訴人簽署後傳送予被上訴人，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25 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可見系爭承諾書於上
26 訴人簽署後傳給被上訴人時並無「P.S：金額有待確認」
27 等語，則「P.S：金額有待確認」等語顯係上訴人事後自
28 行增添，自非兩造於和解時之條件，故上訴人上訴主張系
29 爭承諾書附有「金額有待確認」之條件，尚非可採。

30 (三) 上訴人又主張已尋獲75,800元單據等語，並提出2張發票
31 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惟依被上訴人所提出新光三越

01 左營店110年11月17日交易明細中，已有記載該兩筆交易
02 （見原審卷第67至71頁），則該兩筆交易是否被誤認為帳
03 差，即有疑義，惟不論被上訴人之損害是否應予扣除75,8
04 00元，因兩造既已互相讓步而簽立系爭承諾書，兩造自應
05 受系爭承諾書內容之拘束，故上訴人主張應扣除75,800元
06 等語，亦非可採。

07 （四）上訴人簽立系爭承諾書後，已給付39,730元予被上訴人等
08 情，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41號判決可參（見本院卷113
09 至118頁），被上訴人對此亦不爭執，則被上訴人依系爭
10 承諾書尚得向上訴人請求109,760元。

11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減縮聲明請
12 求上訴人應給付109,7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
13 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見原審卷第21頁），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在上開減縮後
15 之範圍內，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
16 諭知，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7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8 八、本件事證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陳述、抗
19 辯、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其他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
20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朱玲瑤

24 法官 楊捷羽

25 法官 王碩禧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判決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郭力瑜

